**政治大學外文中心「英語文榮譽學程」結業證書申請公告**

（2018.1.2更新）

「英語文榮譽學程」結業證書之申請統一由外文中心辦理，即日起請同學於『表單下載』中下載申請表並填妥後，連同成績單影本送至外文中心辦公室（國際大樓5樓）辦理。證書辦理相關說明如下：

**1. 修畢下列課程之「英語文榮譽學程」學生，得申請證書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 大學英文（一）\* | 2 |
| 大學英文（二）\* | 2 |
| 大學英文（三）\* | 2 |
| 英語聽力訓練 | 2 |
| 中級口語訓練 | 3 |
| 中級英文寫作 | 3 |
| 高級口語訓練 | 3 |
| 高級英文寫作 | 3 |
| 共20學分 |

\*已申請大學英文跳修同學需修畢三門大學英文(三)、已申請大學英文免修同學，須以英語授課課程補足至6學分(需另行辦理替代學分申請)。

**2. 申請及領取證書日期共分兩階段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申請證書日期 | 領取證書日期 |
| 第一階段 | 107 / 3 / 19 ~ 107 / 4 / 20 | 107 / 5 / 31之後 |
| 106學年第一學期(含之前學期)已修畢英語文榮譽學程學分的同學，可利用第一階段提出申請。 |
| 第二階段 | 107 / 7 / 02 ~ 107 / 7 / 20 | 107 / 8 / 31之後 |
| 106學年第二學期可修畢英語文榮譽學程學分的同學，請於第二階段提出申請。(期末考後2周內老師須完成成績上傳) |

**3. 需具備之資料：**

（1）申請書（請至外文中心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）

（2）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

4. 本中心將審核申請之資料及成績，確認無誤即直接製作證書，不另行公告，請於領取證書期間至本中心領取。

5. 申請及領取證書之地點：請親自至本校外文中心（國際大樓5樓）申請/領取。

**6. 若需郵寄證書，請填寫「證書郵寄同意書」，並依規定提供貼足「雙掛號附回執」郵資之A4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信地址、收信人、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。**

★ 如有任何疑問，煩請與外文中心助教聯絡：02-2939-3091\*62396，或寄信至：evelynwu@nccu.edu.tw 。